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板集煤矿联合试运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（以下简称“板集煤矿”）通过矿井系统整体调试，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，于 3 月底进行联合试运转。

板集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/年，是公司“三四五”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。同时，板集煤矿作为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煤电循环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成后将带动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